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 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Weina簽訂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據此,Weina將按每股0.40港元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並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在選擇認股權期間本公司可要求Weina按每股0.40港元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會批准。

# 於2006年5月26日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簽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認購人: Weina

擔保人: 詹先生(作為有關Weina履行其責任之擔保人)

####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Weina或其提名人將按每股0.40港元認購價認購並獲發行250,000,000股新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當該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因而所需發行之250,000,000股普通股,將約佔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3%,及佔經悉數轉換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成普通股後的經擴大後股本約41.67%。

現時,本公司並無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該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Weina授予本公司一項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選擇認股權期間要求Weina按每股0.40港元認購價額外認購100,000,000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當該10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因而所需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將約佔現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57%,及佔經全數轉換10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的優先股成普通股後的經擴大股本約22.22%。

根據該認購事項及選擇認股權之行使而獲發行之合共3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Weina將約持有350,000,000股普通股,即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0%,及佔經全數轉換合共350,000,00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後的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0%。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其他條款

#### 換股

按每股 0.40港元之轉換價 (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調整:因合併或分拆改變普通股每股面值、盈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股本、供股或發行權證、以低於當時市場價發行股票及其他證券、轉換權利之修改及其他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決定為需予調整之情況)轉換成新普通股股份。於符合 Weina向公司承諾的情況下 (見「股份結構」一節內所載),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換之新普通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按其意願行使全部或部份轉換。經 Weina及本公司同意可將轉換期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延長,請參考「股份結構」一節。本公司在轉換期結束後 (於獲延長期限前)至該等 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期間,行使權利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相等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倘於轉換期獲延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強制性贖回未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亦應獲延長及於轉換期(如獲延長)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予以行使。

#### 贖回

本公司有權在轉換期結束後(於獲延長期限前)至根據認購協議內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期間,要求將全部或部份剩餘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已繳股本之金額贖回。倘於轉換期獲延長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強制性贖回未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權利亦應獲延長及於轉換期(如獲延長)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予以行使。

#### 股息

每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均可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取得任何付款前,每年獲支付其已繳股本或予以信貸作為已繳股本之金額的3.5%作固定的累積優先股息。

# 不附投票權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惟無權出席或投票。

#### 轉讓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不可轉讓。

#### 轉換價

每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按0.40港元的轉換價轉換成一股普通股,此乃經公平商議後釐定。

每股0.40港元的轉換價較2006年3月15日(普通股股份停牌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33港元溢漲約21.2%,亦較包括2006年3月15日止的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每股普通股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0.33港元分別溢漲約21.2%。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商議後釐定。

## 先決條件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之完成乃取決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和其條款與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獲股東批准。假如Weina於選擇權獲行使時,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人士,則選擇權之行使將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而行,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

#### 完成

Weina於完成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時,將以現金支付其認購之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總代價HK\$100,000,000。在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將得以完成。如若上述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條件於2006年7月31日或其他本公司及Weina書面同意之日期或以前未獲達成,則該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將終止,並且,除先前已違反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外,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內各方將不會向對方作任何索償。Weina因額外認購10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代價約40,000,000港元,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時,以現金支付。

## 完成後

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該認購而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 股與及因行使選擇權而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因而需 發行之合共350,000,000股普通股,得以上市及准許買賣。直至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批准,否則將不可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附帶之轉換權。

# 守則下之責任

當Weina因轉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導至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30%以上,根據守則第26條,除Wein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外,Weina須強制收購其他普通股股份。

空 成 後 並 偲 塾

## 股份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在該等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前後之股份結構。

			元	
		完成後但在	優先股部份 換股*後但於	完成後並假設 350,000,000股
	現 時 股 份結構	250,000,000股 可 換 股 可 贖 回 優 先 股 換 股 前	100,000,000股 可 換 股 可 贖 回 優 先 股 換 股 前	可 換 股 可 贖 回 優 先 股 部 份 換 股 *
	普通股數量 (%)	普通股數量 (%)	普通股數量 (%)	普通股數量 (%)
Weina	0	0	155,904,000 (30.82%)	155,904,000 (30.82%)
Otto Link Technology Ltd.	126,700,000 (36.2%)	126,700,000 (36.2%)	126,700,000 (25.04%)	126,700,000 (25.04%)
翟健民先生	96,824,000 (27.66%)	96,824,000 (27.66%)	96,824,000 (19.14%)	96,824,000 (19.14%)
公眾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36.14%)	126,476,000 (25.00%)	126,476,000 (25.00%)
	350,000,000 (100%)	350,000,000 (100%)	505,904,000 (100%)	505,904,000 (100%)

\* 假設因按需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並Weina於以下所載所作出之承諾,而作部份轉換。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Weina向本公司承諾,認購事項倘能完成,如因其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導致公眾持有普通股股份的百份比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有量要求時,Weina將不會行使其轉換權轉換該等數量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倘於轉換期結束時(於獲延長期限前),仍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以及Weina基於其所作之承諾所限制,未能行使或被妨礙其於轉換期(於獲延長期限前)行使轉換權,Weina及本公司可經同意將轉換期作不超過十二個月的延長。

# 攤薄影響

由於3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時,Weina將持有約50%經悉數轉換合共350,000,00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後的經擴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本公司將需於聯交所網頁作公告披露一切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作每月公告(「每月公告」)。該公告將於轉換期開始後, 在每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以前作出,並包括以下詳情於表內:
  - a. 當月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有任何轉換(如有,轉換詳情,包括換股日期、 已發行換股數量、每股轉換價,如當月無換股,作負面陳述);
  - b. 任何轉換後,剩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數量;
  - c. 其他交易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計劃的 認股權而發行的普通股;及
  - d. 在當月開始時及最後一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告外,如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達到前次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及而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其後5%的倍數),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頁作公告,包括以上1.所述詳情,該時期始於前次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及而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直至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換股而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達到前次每月公告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所及而發之任何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的日期;及
- (iii)如本公司認為任何因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 條之下的披露責任,則不論有否作其他有關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告,本公司仍將須作披露。

如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獲悉數轉換或贖回,以上每月公告之要求將即時停止。

# WEINA之資料

Weina為一間於1997年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的投資控股公司,現時最終擁有人為詹先生及其夫人分別持有70%和30%之股份。於本公告日,Weina、詹先生及其夫人均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Weina,其提名人、詹先生及其夫人皆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者(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詹先生現年59歲,為Weina Group主席。詹先生於1990年創辦Weina Group及其集團公司(包括Weina),主營玩具製造業務及地產投資。詹先生於製造業及地產投資方面有逾30年經驗。

## 未來意向

本公司主營投資控股、自動化和控制系統的設計、供應和綜合化及自動化產品和天然資源貿易。Weina屬意完成後,本集團的將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並正考慮將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據現時董事會所知,就有關認購及授予選擇認股權而言,在可見將來,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無變動,如有改動,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作適當披露。

## 進行本交易的原因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股本資金的好機會,因而改善財務狀況。由建議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取得的額外資金將值使本集團可參與任何可能的業務多元化投資。認購所得總額(除因行使選擇認股權而發行之10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外)約合共100,000,000港元,其中5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餘50%將用於可能有的投資機會。行使選擇認股權所得的額外款項約合共40,000,000港元,其中5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餘50%將用於可能有的投資機會。

## 管 理 層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明瀚先生及林功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請參閱本公司於2006年5月10日有關委任麥明瀚先生及史珺博士職務調配之公告。就董事會所知,Weina將不會提議委任任何新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前12個月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須經由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倘選擇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就行使選擇認股權及所有董事對該行使的意見刊發公告。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06年3月16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在調查及處理有關訴訟所引致申索的情況。詳情載於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披露的公告內。待聯交所滿意載於日期為2006年5月25日之公告內的事宜之解決情況後,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之買賣。

載有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詳情、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事項的通函將盡快派發予股東。

# 定義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之完成

「轉換期」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由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轉 指 换之新普通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前提下,由(a)2007 年4月1日,或如該日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 仍然暫停時,則為普通股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惟 該日期不可遲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最初發行 日期屆滿三週年之一個月前)至(b)(x)為本公司之 自願性或非自願性清盤開始日期及(v)為最先一批 250,000,0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發行日期屆滿 三週年之十天前,兩者之較早日期,並可經本公 司及Wenia同意作為期不多於12個月之延長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將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指 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 股可贖回不附投票權之優先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詹先生」 指 詹榮光先生

「選擇認股權」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Weina授予本公司之 指 選擇權,本公司可於選擇認股權期間要求Weina認 購額外100,000,000股之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之最初發行日期屆滿三週年前一個月止

「普通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並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證監會」 指 證 券 及 期 貨 事 務 監 察 委 員 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

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由 2007年4月1日 起及至 250,000,000股 可換股 可贖回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指

「選擇認股權期間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認購250,000,000股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指 於2006年5月26日本公司、Weina及詹先生就有關認 購事項及選擇認股權所簽訂之認購及選擇認股權協議

「Weina」 指 Weina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最終擁有人為詹先生及其夫

人分别持有70%和30%之股份

「Weina Group」 指 Weina Group Limited, 一間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 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明瀚先生及林功實先生,及三名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明瀚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